

西北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字〔2025〕6号

关于印发《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规范化，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办法》，并经2025年9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引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22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了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学校及研究生院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 15%以后的预推荐人选。办法所指的学业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为学生所在专业的排名。

二、总成绩计算

1.综合测评总成绩（Q）由学业成绩折算成绩（G）和综合测评加分（A）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折算成绩（G）占综合测评总成绩（Q）的 85%；综合测评加分（A）占综合测评总成绩（Q）的 15%。

即： $Q = G \times 0.85 + A \times 0.15$

其中 $G = (GPA/4.1) \times 100$ ， $A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3$ 。

2.综合测评加分办法

综合测评加分是指学生在学好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之外参加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科技发明制作和社会任职情况等的测评成绩，分为科技成果、科技竞赛、课题研究、社会工作、参军入伍及志愿服务、文体美育及思政获奖等六个子项。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2) 所有申请加分的成果必须在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获得，否则不予加分。

(3) 同一成果或者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4) 对于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科技竞赛的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加分细则如下：

(1) 科技成果 (A1)

本部分是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和获得专利等，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依据	加分值 (分/篇、件)	备注
发表学术论文	国际重要刊物 (中科院分区1区)	30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推免当年8月31日之前在线发表为准(仅有接收函的学术论文应提供论文全文、投稿过程证明材料)，且与自然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相关方可加分；被三大索引检索的文章额外加：SCI/SSCI 3分、EI 2分、ISTP 1分，检索就高加分；按照作者排名乘以相应系数，中科院分区就高认定； (2) 论文署名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对应100%分值；学生为共同一作，排名第一对应80%分值，第二对应20%分值；其他学生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对应10%分值，其他情况不加分； (3) 同学年内公开发表刊物最多累加3项，学术论文参赛获奖和论文本身加分不能累加，可择其一进行加分，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和国际会议论文最多计算5篇； (4) 专著须正式出版，加分参照学术论文加分规则。
	国际重要刊物 (中科院分区2区)	20	
	国际重要刊物 (中科院分区3区)	15	
	国际重要刊物 (中科院分区4区)	10	
	国内核心期刊	7	
	会议论文	2	
	出版专著	30	
	公开发表的国家级刊物作品	5	
获得专利	发明专利	15	(1) 发明专利受理申请对应30%分值、公开对应60%分值、授权对应100%分值(按照推免当年状态)； (2) 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对应100%分值；学生第二作者对应50%分值，学生第三作者
	实用新型专利	8	
	外观设计专利 (每学年一项)	5	

类别	加分依据	加分值 (分/篇、件)	备注
			对应20%分值，同一学年专利最多累加2项； (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只给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加分，对应100%分值； (4) 软件著作属于实用新型专利； (5) 专利用于参赛获奖与专利本身加分不能累加，可择其一进行加分。

注：1) 国际重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所指的具体刊物目录参考学校最新发布的《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文件；

2) 不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范围内正式刊物均视为公开发表。

（2）科技竞赛（A2）

本部分是指学生在本学年参加科技制作竞赛、学习竞赛、实验技能竞赛等获得奖励，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		各项学科竞赛	
		加分	备注
国际级	特（一）等奖/金奖	15	（1）学生个人参赛获奖按对应级别100%加分； （2）团体竞赛项目（参赛学生人数2人及以上），依据获奖证书，排名第一的学生对应80%加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对应30%加分，其他成员对应10%加分。 （3）若在团体竞赛中以跨校方式组队，负责人为西北工业大学在读学生时方可加分，其余情况不加。
	二等奖	13	
	三等奖/优秀奖	11	
国家级	特（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优秀奖	6	
省部级	特（一）等奖/金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优秀奖	3	
校级	特（一）等奖/金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优秀奖	0.5	

注：1）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育部当年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考指南为准，未认定按照实施细则由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竞赛，按最高级别的竞赛成绩进行认定；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二等加分；

3）未在学校认定学科竞赛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主办方（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①由中央各部、委（办公厅、司、局）、化学/化工/材料学科相关学会等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

②由省、市政府部门及教育指导委员会、省级学会、区域赛等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

③由其他企事业单位、各地方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校级；

④赛事级别不清晰的以第一主办方的行政级别认定；

4）“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2023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三大赛”按照相同级别奖项的 1.5 倍加分；国家级获奖具体加分按照学校最新奖励文件认定；

5）机器人竞赛分为足球、舞蹈和水中，三者可相互累加，但同类赛事中不同项目只取最高加分。舞蹈机器人专指全国的 Robcup（中国机器人大赛）比赛和 Firacup（中国机器人锦标赛）；足球机器人专指国际的 Firacup、全国的 Ropcup 和 Firacup 比赛；水中机器人只有一个国际赛。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大赛，属于 Firacup 系列，认定为国家赛事；“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属于未认定竞赛序列，可与认定的三个竞赛累加，按省级加分；

6）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英语风采大赛、中宣部主办的“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赛、全国大学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相互之间可以累加但最多不能超过 2 项；

7）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级划分细节如下：

校级赛指在由学校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和学校每年举行的“大学生英语辩论赛”中的获奖学生；

省级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学生；

国家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经过选拔的部分学生，参加了当年暑期夏令营活动，并在夏令营中的风采大赛、辩论大赛、演讲大赛中获奖的学生（有相应的奖杯与证书）；

8）学科竞赛方面，不在教务部认定的学科竞赛加分范围内的由设奖单位认

定，同类科技竞赛只取获奖最高项的一项进行加分。例如，在模联大会中，同一学生即获团体奖又获个人奖，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9) “飞豹杯”指进入决赛的队伍；

10)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指“软件杯”；

11) 模联竞赛的国际级加分只认定在纽约主办的模联大会，国家级只认定“中国联合国协会”主办的全国大会，校级只认定西北工业大学主办的会议。其余的模联相关奖项均按照校级的学科竞赛加分认定；

12) 大学生数模竞赛最多可累加两项。由学校选拔通过层层申报参加比赛的团队，不能累加且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数模校赛、国赛、美赛属同一序列，按最高级别加分；美赛 S 奖按照相应获奖级别的 50% 加分。

13) Enactus（原赛扶）评选的“活跃学生”或“精英学生”称号，根据其评选范围以及性质，类似于学校各社团内先进个人以及各赛事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因此不予以加分，只对 Enactus（原赛扶）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学科竞赛相应原则及等级予以加分。赛扶的竞赛中区域赛（中西部）按照省级竞赛加分。

(3) 课题研究 (A3)

本部分是指学生参加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优秀结题	10	(1) “在研”只能在项目立项当年加一次，“在研”与“结题”不同时加分，只加最高分一项，不同学年开展的不同项目可累加； (2) 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排名第一）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分，排序第一对应80%分值，第二对应30%分值，其他成员对应10%分值；
	良好结题	8	
	合格结题	4	
	重点在研	4	
	一般在研	3	
省级	优秀结题	8	
	良好结题	5	
	合格结题	3	
	在研	2	
校级	优秀结题	3	
	良好结题	2	
	合格结题	1	
	在研	1	

(4) 社会任职 (A4)

本部分是对各级学生干部的任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给予加分的测评成绩，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担任职务	最高分值 (分/人)	备注
国际组织任职或志愿者	10	(1) 国际组织实习以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2) 实习期不少于30天； (3) 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证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鉴定资料，鉴定不合格者不予认定。
校学生会主席	5	(1) 学生干部的具体测评成绩由该职务的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态度、业绩和工作量等确定具体加分值，分值不高于左侧对应的级别分值；仅以最高职务进行认定，不重复认定。 (2) 同一学生在一学年内加分取最高项； (3) 任期满一年方可加分，不满一年者不加分，年份可累加； (4) 协会任职一律不加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中心主任、院学生会主席	4	
院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学生会部长、学院年级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五星级社团负责人	3	
院级学生会部长、校学生会副部长、大班其他干部、小班班长、小班团支书、其他社团负责人	2	
社团部长（副部长）、党支部委员、辅导员助理、五星级社团其他成员	1	
宿舍舍长、小班其他班委	0.5	

(5) 参军入伍及志愿服务 (A5)

本部分是对大学生参军入伍及参加志愿服务进行考核并予以加分的测评成绩，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参军入伍		
类型	分值	备注
大学生入伍	10	入校后申请大学生入伍并完成服役
志愿服务		
类型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同一学生在一学年内多次获集体奖的，只取最高分。
团中央杰出青年志愿者	3.5	(1) 共青团序列志愿者表彰同年度只取最高项加分； (2) 除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五四表彰中授予的优秀志愿者、杰出青年志愿者按加分外，其他部门授予的优秀志愿者一律不加分。
团中央优秀青年志愿者	3	
团省委杰出青年志愿者	2.5	
团省委优秀青年志愿者	2	
校最美青年志愿者	0.6	
校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4	

(6) 文体美育及思政类获奖 (A6)

本部分是对大学生参加文体美育实践和思政获奖方面进行考核并给予加分的测评成绩 (**加分限 3 项**), 学生需提供**学校认可**的最多 3 项代表性成果,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加分
国家级体育赛事	个人: 冠军 (金牌) 10 分/项; 亚军 (银牌) 8 分/项; 季军 (铜牌) 6 分/项; 团体: 获奖对应同级别个人奖项 50% 分值
省级体育赛事	个人: 冠军 (金牌) 5 分/项; 亚军 (银牌) 4 分/项; 季军 (铜牌) 3 分/项; 团体: 获奖对应同级别个人奖项 50% 分值
校级体育赛事	个人: 冠军 (金牌) 2 分/项; 亚军 (银牌) 1 分/项; 季军 (铜牌) 0.5 分/项; 团体: 获奖对应同级别个人奖项 50% 分值
国家级文艺演出	个人: 5 分/次, 团体: 2.5 分/次
省级文艺演出	个人: 3 分/次, 团体: 1.5 分/次
国家级文艺比赛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优秀奖 2 分
省级文艺比赛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优秀奖 1 分
校级美育相关比赛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优秀奖 0.5 分
思政类获奖 (荣誉)	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模范班级/学生团队、先进学生党支部的负责人 3 分、其他成员 1 分; 获先进团支部、先进班级/学生团队等的负责人 1.5 分, 其他成员 0.5 分。 省部级获奖按相应分值两倍加分, 国家级获奖按照四倍加分。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五四红旗标兵 3 分, 入学星火骨干营、青马工程学员 1.5 分, 优秀共青团员 1 分。 省部级获奖按相应分值两倍加分, 国家级按照四倍加分。

学生需承诺申报的加分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